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6 月 27 日

(总第 1602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国务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布上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b)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以及(c)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帐户、物流等涉税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6/content_7029052.htm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执业管理办法》的公告》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

(b) 港澳涉税专业人才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河套合作区执业应符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香港税务学会、澳门税务学会行业自律管理，取得香港税务师、澳门会计师资格满 3 年且连续 3 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及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条件；以及(c) 明确执业登记应向深圳市税务局报送的纸质资料，取消执业登记的情形，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才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河套合作区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或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税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tcz.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1/post_12231081.html#26912

3.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享受本办法优惠的香港居民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纳税人具有香港居民身份；纳税年度内在深圳园区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任职、受雇且实际工作，或者在深圳园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者在深圳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深圳园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以及(b) 明确减免条件和范围、征收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zf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9/post_12239485.html#4441
- https://szf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9/post_12239528.html#4442

4.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享受优惠的个人所得具体包括来源于前海合作区的综合所得，来源于前海合作区的经营所得，具体是指在前海合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及入选深圳市政府或者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者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本条款的所得不含稽查查补所得、纳税评估调增所得；(b) 香港居民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办理减免税，自行办理或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以及(c) 香港居民可以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安排待遇，也可以选择不享受税收安排待遇计算纳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zf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9/post_12239525.html#4441
- https://szf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9/post_12239535.html#4442

海关监管

5. 《关于启用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寄件人可以通过办理平台查询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状态，使用办理平台提供的政策指南和辅助工具。收件人可以通过办理平台办理进境邮递物品补充申报、税款支付、税款复核、退税、退运等业务；以及(b) 办理平台同步开放 6 个客户端，均设有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专区，收寄件人可在任一客户端以个人身份实名注册登录。海关将通过 12360 短信告知收件人进境邮递物品待办理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593457/index.html>

就业创业

6.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

《通知》旨在全力促进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其中，罗列 10 方面共 23 条具体举措，内容涵盖落实各地属地责任、压实高校主体责任、强化稳岗扩岗政策保障、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鼓励面向中小微企业就业、积极引导基层就业、支持创业创新、强化就业能力提升、提升服务保障实效及强部门协同和工作推进，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组织提供奖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cz/jycj/202506/t20250618_6928834.htm

中小企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5/post_1223574.html#1450

外商投资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措施》旨在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其中，罗列 3 个方面共 13 条具体措施，内容涵盖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发展要素支持及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规定，延续至政策兑现完毕。

《厦门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厦府规〔2025〕5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506/t20250622_2940608.htm

内外贸

9. 《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外贸转内销市场准入政策，对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且未列入国家市场准入制度管理范围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可在作出自我符合性承诺声明后，在国内市场销售相关产品；以及(b) 支持电商企业设立出口转内销专区，对外贸企业上线开店给予流量费减免等支持；以及(c) 对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技术改造、

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年内新增贷款给予不超过贷款利率 35% 的贴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j/yfb/content/post_4732698.html

10. 《福建省商务厅等 19 个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支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促进福建省外贸稳中提质。其中，罗列 5 个方面 24 条具体措施，内容涵盖着力提升 AEO 企业培育质效、着力促进 AEO 企业通关便利、着力降低 AEO 企业经营成本、着力提升 AEO 企业拓市场能力及健全完善 AEO 企业保障机制。在着力提升 AEO 企业培育质效方面，提出加强精准认证培育、创新培育模式及强化培训宣传，实施“一企一策”，提供个性化培育服务，量身订制培育方案，助力企业提升信用等级和国际市场竞争力。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swkayw/jckgl/202506/t20250619_6929053.htm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 8 部门于 6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发展国际运输服务、发展跨境旅行服务、发展特色服务贸易、促进服务贸易融合发展，以加快发展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培育特色服务出口聚集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服务贸易重点发展城市，以促进载体。提升人员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提升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水平、提升技术成果交易运用便利化水平，以促进资源要素跨境流动；(b) 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积极发展数字

贸易细分领域，如：跃升发展数字订购贸易，争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大力发展数字服务贸易、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探索发展数字技术贸易，促进成果转化及其他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着力创建数字贸易聚集区及打造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数字贸易交流平台。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及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数据安全、数据资产、数字信用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拓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争议解决渠道，以建设数字贸易治理体系；以及(c) 强化制度性开放和要素保障。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衔接、充分发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开放先行和压力测试作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以推动制度性开发。实施一连串强化措施，如：强化财税金融支撑、强化经营主体培育、强化人才智力支持、强化统计监测分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t.gxzf.gov.cn/zfxxgk/fdzdgknr/zcyjd/gxzc/t21204138.shtml>

制造业

1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指针评估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此次评估工作的主体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数字化转型基础良好的非规上小微企业开展转型成效评估；以及(b) 明确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指标体系、能力水平评估指针等级含义及分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40/post_12240190.html#3115

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配套类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的项目类别为已获批组建的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实施的，获得国家或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扶持、且资助资金已到位的项目；以及(b) 明确配套标准、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44/post_12244047.html#3115

金融

14.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等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流程，促进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创业增收；(b) 推广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消费金融的融合应用，优化在线消费信贷产品申请、审批和放款流程，提高消费融资便利度；以及(c) 增加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信贷投放，重点丰富适合小微企业的信用类金融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6/content_7029284.htm

1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已认定企业信息变更备案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业务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条件包括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的法人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近两年在经营管理上无不良记录；以及(b) 明确申请程序、申请材料、材料编制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45/post_12245045.html#3115

16.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5 年度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计划“深港联合资助 A 类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截止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领域为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脑科学与脑机工程、软件与信息服务、生物医药与医疗技术、合成生物技术、海洋与环境、高性能材料、下一代网络通信技术等；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40/post_12240741.html#4165

专利

1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通面向香港相关创新主体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式开通面向香港相关创新主体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主要内容包括：(a) 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可通过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递交材料办理专利快速预审相关事务；(b) 在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办理专利快速预审相关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以及(c) 附上香港相关创新主体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指南（试行）和常见问题答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8/post_12238548.html#928

人工智能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以促进人工智能企业及和行业协同创新、主力建设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国际合作高地为目标，建设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做到在人工智能细分领域建设一批人工智能新型研发机构，在广西重点产业领域和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特色领域建设一批人工智能联合创新中心，及与东盟国家高校、院所、企业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b) 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重点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助力中国与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人工智能产品创新应用、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支持开发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应用、集聚培养人才，营造全行业协同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c) 申报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应当具备突出的人工智能技术实力或行业领域

创新影响力、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技术基础和服务能力、以及承诺对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资金。申报人工智能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比例和在职研发人员比例需符合规定。申报人工智能联合创新中心的牵头申报单位应是广西行业龙头企业、自身需研发实力雄厚并与人工智能头部企业或机构建有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创新型企业特征明显。申报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应与东盟国家的合法机构建立稳定的机制性合作关系、在引进东盟国家高层次人才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高校及科研院所申报需已与东盟国家相关机构共同承担国家或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d) 申报认定程序依次为单位申报、初步审查、评审论证、结果公示、结果公布；以及(e) 对经认定建设的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按照规定给予项目、场景、金融、人才等综合支持，包括：技术研发支持、成果转化支持、开放合作支持、专业语料支持、应用场景支持、创新应用支持、科技金融支持、以及人才引进支持。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中机构、研究室等，均需参照规定进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平台亦有建立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作为辅助管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21200474.shtml

纺织

19. 《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打造 15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6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培育推广 200 个以上示范作用强、易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解决方案；(b) 推广纺织高效短流程设备、专用自动化设备、在线检测设备的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强国产工业操作系统和工业软件应用；以及(c) 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加大人工智能应用，加速纺织专用算法与智能装备的研

发，开发符合纺织行业特点和需求的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6/content_7028633.htm

新能源汽车

20. 《广州市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壮大新能源汽车规模，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培育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核心部件，打造“汽车+”应用场景，扩大汽车消费，开拓国际市场；(b) 支持整车企业加速量产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新车型，对于新量产上市的新能源（含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车型，按不同品类给予每个车型不超过 3,000 万元奖励；以及(c) 支持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化生产，对车辆应用数量达到 1,000 辆以上并符合相关条件的自动驾驶车型，分批次给予每个车型不超过 5,0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zfbgt/content/post_10322830.html

氢能

2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2025—2035 年）〉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2025—2035 年）》。《规划》旨在加速推进福建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到 2035 年，形成 10 万吨/年绿氢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氢基绿色燃料生产能力，绿氢在福建省氢源中占比达到 40% 以上，形成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多元应用场景的产业体系，总产值突破 3,000 亿元/年。

其中，罗列 5 方面重点工作，内容涵盖实施氢能产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氢能产业链培育工程、实施氢能产业推广工程、实施氢能产业政策保障工程及实施氢能产业标准化建设工程。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ghjh/202506/t20250618_6928549.htm

其他

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组织申报广东省 2025~2026 年外国专家项目（柔性引才）和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外国专家项目（柔性引才）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7:00，联合资助专题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 17:00。主要内容包括：(a) 外国专家项目（柔性引才）支持广东省内创新主体柔性引进外国专家在粤开展智力支持；(b) 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支持广东创新主体联合香港合作伙伴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合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香港创新科技署联合实施，双方同步发布指南组织申报，经独立评审，对双方同时支持立项的项目，由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方式、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46/post_12246007.html#4165
-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31480.html
-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32120.html

23. 《深圳市 2025 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深圳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组办公室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上述《措施》，共 24 条。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跨境低空经济新业态发展，创新跨境无人机及直升机通关枢纽模式；(b) 发挥全球跨境物流标准创新联盟作用，促进跨境贸易领域规则标准互联互通；(c) 完善深港陆路口岸基础设施，提升口岸硬件保障能力；(d) 拓展大湾区组合港覆盖范围，促进大湾区港口联动发展；(e) 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实施，推动游艇通关便利化；以及(f) 试点推行盐田港往来港澳小型集装箱船舶（中国籍）办理定期进出口岸手续，提升办理效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a.sz.gov.cn/xxgk/zcfggfwj/haig/content/post_12236555.html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百色协同发展区的批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6 月 20 日发布上述批覆。主要内容包括：(a) 同意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百色协同发展区（简称百色协同发展区），实施范围 68.97 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分为五个片区：百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平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靖西边境经济合作区、广西那坡边境产业区、广西田东工业园区；(b) 百色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百色协同发展区建设发展主体责任，强化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联动，将百色协同发展区打造成为投资贸易便利、法制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完善、要素资源聚集、社会治理高效的高水平开放平台；以及(c) 自治区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做好指导服务，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百色协同发展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在政策实施、体制创新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推动百色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html/zfwj/zxwj/t21223106.shtml>

25. 《佛山市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在全市打造形成 15 个特色鲜明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10+N”千亿级产业集群综合生产性服务平台；(b)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推动开展产业集群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试点，挖掘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的跨境电商独立站并给予重点支持；以及(c) 深化产业园与本土高校在产业研究，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等方面合作，推动深度融合港澳人力资源产业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zwgk/zfgb/2025/09/content/post_6608154.html

26. 《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5—2035 年）》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上述《规划》，目标是到 2035 年，地下空间利用水平成为全球标杆，形成以重点区域网络化、复合化利用为核心的地下空间利用格局，建成绿色、高效、安全、智能的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引导围绕轨道交通枢纽和城市功能中心开展多功能、高效率、高质量、绿色低碳的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综合利用，构建集约高效的“站城一体化”立体城市空间格局；(b) 以地下空间地质条件评估为基础，综合考虑生态环境、建设条件等多方面影响因素，将全市地下空间在平面上划分为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地下空间有条件建设区和地下空间适宜建设区；以及(c) 构建“一网、四片、多点”的总体结构，形成与城市中心体系相协调、以轨道交通网络为骨架、以城市功能中心和轨道交通枢纽为核心的深圳地下空间利用格局。“一网”是指轨道交通网络，“四片”是指四个集中成片的地下空间发展片区，“多点”是指与城市功能中心、功能节点和轨道交通枢纽对应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pn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10/post_12210469.html#4279

- <https://pnr.sz.gov.cn/attachment/1/1590/1590207/12210469.pdf>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7. 《人工智能预训练模型价值对齐技术框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文件确立了对人工智能预训练模型进行价值对齐的技术参考架构和相关方活动，及人工智能价值对齐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治理；以及(b) 明确术语和定义、价值对齐概述、价值对齐技术框架、价值对齐对象、价值对齐技术、价值对齐应用、价值对齐生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7/post_12237645.html#3115

28.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及(b) 有意愿建设标准化的一级、二级企业需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对应的定级组织单位报送下一年度的建设计划；三级企业需于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对应的定级组织单位报送下一季度的建设计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jgl.sz.gov.cn/hdjlp/yjzj/answer/44374>

29. 《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充分发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优势，营造良好国际化研发环境，吸引更多全球知名企 业设立研发中心，并与市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b)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深圳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推动更多“港澳药械通”临床急需药械获批在深圳市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发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受理审批、检查工作机制作用，并为香港、澳门药品提供注册受理服务；(c) 深化前海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鼓励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设立业务机构；(d) 加快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繁简分流工作机制；(e) 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以及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f) 依托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平台和深港数据跨境验证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g) 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核流程；以及(h) 发挥深港两地在金融、商业及专业服务业领域的营商优势和协同效应，联动香港全球投资推广网络，向国际社会推广深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hdjlp/yjzj/answer/4434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5月	与2024年 同期相比	2024年
1. 生产总值	33,525.51*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37,500.0	+4.0%	91,126.4
2.1 出口	23,700.0	+0.9%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3,554.5#	+6.4%#	10,888.1
2.2 进口	13,800.0	+9.7%	32,210.8

(*为2025年1-3月数据；#为2025年1-4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3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5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13,232.38	5.7%	57,761.02	7,552.4	-8.2%	19,898.5
广西	6,833.92	5.8%	28,649.40	3,236.4	+14.8%	7,563.9
海南	1,904.17	4.0%	7,935.69	1,017.8	-6.0%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创科业界由6月30日起可受惠于内地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近日公布，为优化香港和深圳的保护知识产权跨境便利措施，在《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

措施》的框架下，由今年6月30日起，香港的创新科技（创科）业界将可受惠于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有关措施详情，可参阅知识产权署的网页
(<https://www.ipd.gov.hk/tc/mainland-international-cooperation/mainland-cooperation/facilitation-measures/index.html>)。

- **e-道服务扩展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护照持有人**

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近日公布，6月26日起扩展自助出入境检查（e-道）服务至符合下列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国护照）持有人：

- (一) 十一岁或以上；
- (二)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及
- (三) 经香港过境往来另一国家或地区。

有关详情，请浏览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hkt/services/echannel_visitors.html#prc)。

- **「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推出优化措施**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近日宣布，为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在香港进行智能生产和把握市场机会，该署再就「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推出优化措施。在优化措施下，申请资助额280万港元以下的项目，将按新订立的简化评审程序处理，以加快审批申请项目的流程。

同时，特区政府于2024年9月推出「加速计划」，为从事策略性产业（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以及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

技），并投资不少于两亿港元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设施的企业，以一（政府）：二（企业）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

「加速计划」及「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全年接受申请，详情载于「创新及科技基金」网页（www.itf.gov.hk）。如有查询，请联络计划的秘书处（电话：852-3655 5678；电邮：enquiry@itf.gov.hk）。

-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将于10月举行**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欢迎司法部在6月20日公告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大湾区考试）详情。考试订于10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珠海市举行。符合条件者可于6月25日至7月4日登录司法部网站报名参加考试。详情请浏览：

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506/t20250620_521341.html。

-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粤港及深港联合资助项目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6月23日至8月22日期间接受「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粤港联合资助项目及深港联合资助项目的申请。

计划详情载于创新及科技基金网页（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mhktcfs/index.html）。如有查询，请联络基金秘书处（电话：852-3655 5678；电邮：enquiry@itf.gov.hk）。

- **「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6月26日起扩展至珠海市**

香港特区政府近日公布，位于珠海市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和珠海市人民医院由6月26日起开展「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接受合资格香港长者使用长者医疗券支付指定科室的门诊医疗护理服务费用。计

及两个新增服务点，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可以使用医疗券的服务点增至11个，让超过178万名合资格的香港长者受惠。

有关计划的详情，市民可浏览相关网页（www.hcv.gov.hk），或致电热线（852-2838 2311）查询。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推出「跨境支付通」**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近日于6月22日推出「跨境支付通」。

「跨境支付通」推出初期，两地分别有6家参与机构，服务会陆续推出并逐步加入更多参与机构。详情请参阅网页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6/20/P2025062000305.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8月	「香港好物节」2025	电商平台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	------------------------	--------	--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	广州、深圳、珠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等承办	https://dwqds.newjobs.com.cn/
2025 年 6 月 27-30 日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博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9月 18-20日	2025HCE 广州 国际健康产业博 览会	广州：中国出 口商品交易会 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 会	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is-new/events.html>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hksar.org.cn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86 20）3891 1220 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人員聯絡。

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86）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